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按英文字母排序)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副經辦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遵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在遵守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前提下(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並非共同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在簽署國際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而被終止的前提及規限下方為有效。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該時間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或獲悉，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有理由相信：
- (i)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正式通告及／或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包括任何有關補充或修訂）於發出當時乃屬於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性，或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正式通告及／或任何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的公告（包括任何有關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陳述、意圖或預期整體上不公平、不誠實，且並不是按照合理假設發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並未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可構成招股章程的重大遺漏事宜；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包銷商及聯席全球協調人除外）違反任何所須履行的責任；或
 - (iv)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條文導致或可能導致彌償保證人須負上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v) 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業務狀況、前景、溢利、虧損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業績的預期變動發生任何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 (vi) 違反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的任何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正確；或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批准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批准或不批准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或出售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不包括慣常情況下拒絕或不批准的情況），或倘獲批准，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設保留意見（不包括受慣常情況限制）或拒絕給予；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

(b) 以下事件開發、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美國、中國、香港、開曼群島、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加拿大及／或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生任何一件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宣佈全國或國際間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騷亂、公眾混亂、戰爭行為、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或
- (ii)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歐盟、開曼群島或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預期變動或發展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可能導致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歐盟、開曼群島或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貿易交收系統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或港元或人民幣兌換美元、英鎊、歐羅或日圓出現重大波動）的預期變動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iii)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下令）、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下令）、倫敦、中國或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全面禁止進行商業銀行活動，或該等地區的商業銀行、外匯貿易、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
- (iv) 頒佈任何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加拿大、開曼群島或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新法律，或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導致涉及或影響該等地區的現有法律的預期變動，或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導致涉及或影響該等地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所使用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範圍的預期變動；或
- (v) 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加拿大、開曼群島或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 變動或發展可能導致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加拿大、開曼群島或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任何其他司

包 銷

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外匯匯率或海外投資法規（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出現變動，進而對投資股份產生不利影響；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到的由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viii)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被控告犯了公訴罪行或藉法律的實施而遭禁止或喪失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ix) 本公司主席或首席執行官在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離職；或
- (x)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展開任何法律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或任何香港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發售的股份（包括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或
- (xiii) 本公司於招股章程（或用途與擬認購及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v)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或香港上市規則刊發或被要求刊發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或用途與擬認購及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 勒令或申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償債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重要成員公司出現有關的任何類似事項；或

包 銷

(xvi)任何有關併購規定的不利法制或監管發展，或任何相關的官方澄清、指引、詮釋或實施條例，可能不利於進行全球發售或根據本協議的條款及形式交付股份，

而在各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已經、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繼續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智、不適宜或不可行；或
- (D) 將會導致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於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股份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權益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概無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權益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組成有關發行的任何協議的主題，惟任何因行使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有關股份已獲聯交所批准上市)或任何資本化發行、股本削減或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除外。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分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資本化發行、借股協議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透過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股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外，在未取得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並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提呈、接受認購、質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抵押、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任何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行使或交換為該等股本或代表有權收取該等股本的任何證券)，亦不會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將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轉讓予他人，或就發行存託收據而在存託機構存入股

份，或就其上述任何交易之相同經濟效果而訂立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從事任何上述者或公佈其任何從事上述者之意圖，不論任何上述交易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形式結算（不論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該段期間內完成），並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鑑於上述之例外情況或於緊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屆滿後之六個月內從事任何上述者，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有關行動，將不會令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Ever Union Capital Limited、Palmas Assets Limited、Global Giant Enterprises Limited作出的禁售期承諾

Ever Union Capital Limited、Palmas Assets Limited、Global Giant Enterprises Limited各自已分別向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受限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任何聯屬公司或其控制的人士（法人或自然人）或任何為其持有信託的代名人或承託人，在未得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書面同意之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於自其各自作出承諾當日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概不會提呈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作出任何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其擁有實益擁有權的權益，或於本招股章程顯示其持有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兌換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該等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該等股本、債務資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而不論任何前述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本、債務資本或該等其他證券或透過現金或其他方式而結算或提呈或同意進行任何前述交易或宣佈有意進行前述交易。

新世界投資者作出的禁售期承諾

新世界投資者已分別向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受限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任何聯屬公司或其控制的人士（法人或自然人）或任何為其持有信託的代名人或承託人，在未得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書面同意之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於自其各自作出承諾當日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概不會提呈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作出任何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其緊隨資本化發行後擁有實益擁有權的權益，或於本招股章程顯示其持有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兌換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該等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該等股本、債務資本或證券或當中

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而不論任何前述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本、債務資本或該等其他證券或透過現金或其他方式而結算，或訂立任何與上述任何交易具同等經濟影響的交易，或提呈或同意進行任何前述交易或宣佈有意進行前述交易。

資金國際作出的禁售期承諾

資金國際已分別向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受限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任何聯屬公司或其控制的人士(法人或自然人)或任何為其持有信託的代名人或承託人，在未得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書面同意之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於自其各自作出承諾當日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概不會提呈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作出任何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其緊隨資本化發行後擁有實益擁有權的權益，或於本招股章程顯示其持有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兌換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該等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擁有該等股本、債務資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而不論任何前述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本、債務資本或該等其他證券或透過現金或其他方式而結算，或訂立任何與上述任何交易具同等經濟影響的交易，或提呈或同意進行任何前述交易或宣佈有意進行前述交易。

由紅杉作出的禁售期承諾

紅杉已分別向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受限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任何聯屬公司或其控制的人士(法人或自然人)或任何為其持有信託的代名人或承託人，在未得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書面同意之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於自其作出承諾當日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概不會提呈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作出任何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其擁有實益擁有權的權益，或於本招股章程顯示其持有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兌換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該等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該等股本、債務資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而不論任何前述交

易是否透過交付股本、債務資本或該等其他證券或透過現金或其他方式而結算或提呈或同意進行任何前述交易或宣佈有意進行前述交易，向紅杉的聯屬公司作出上述轉讓或出售則另作別論，惟任何承讓人將於轉讓由紅杉（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後，簽署一項與由紅杉訂立的禁售期承諾大致相同的禁售期承諾，期限為由紅杉訂立的禁售期（該等禁售期應由承讓人訂立）承諾的未屆滿期間。

就前段而言：

「聯屬公司」指由其他人士或實體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其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超智、耀山及好肯女士各自己分別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或根據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之權益質押或抵押作為以授權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真誠商業貸款抵押外，在未取得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於

- (a) 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其本身將不會提呈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其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本、債務資本、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兌換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於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實體之任何權益，亦不會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將該等股本的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轉讓予他人，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提呈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交易；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其本身將不會提呈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其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兌換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於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實體之任何權益，亦不會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將該等股本的擁有權的全部或部

包 銷

分經濟後果轉讓予他人，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倘緊隨該等交易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提呈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交易；及

- (c) 倘彼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本公司股本或其中任何權益，彼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該等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行為不會造成市場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

超智、耀山及好肯女士已分別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止任何時間，如有以下情況將即時知會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交所：

- (i) 彼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於股份或證券中的權益就真誠商業貸款（直接或間接）以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而作出的質押或抵押，以及上述已質押或抵押的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
- (ii) 彼從受質人或承押人收到任何指示（不論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已質押或抵押股份或證券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的權益。

本公司亦會在超智、耀山及好肯女士任何一方知會本公司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上市規則以在報章刊登公佈形式或其他形式向公眾披露該等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1)條，除根據全球發售或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超智、耀山及好肯女士(a)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訂約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由超智、耀山和／或好肯女士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控股股東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b)由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開始的六個月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緊隨有關出售或於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或產權負擔後，超智、耀山及／或好肯女士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則超智、耀山及／或好肯女士不會出售或訂約出售任何控股股東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控股股東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包 銷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股份或可兌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涉及上述股份或證券發行（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會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完成）的協議，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若干訂明情況則除外，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彌償保證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由於履行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所招致的損失等事項而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提供彌償保證。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於定價日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個別但非共同同意，在符合若干條件下，促使認購人或買方認購或購買（如未能物色認購人或買方，則自行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但未根據國際發售獲認購的適當比例國際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合共45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

佣金及開支總額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5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1.40港元至1.71港元的中位數），佣金及費用總額，加上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33,0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該等佣金、費用及開支應由本公司於進行全球發售時支付。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價2.5%，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可能會就聯席全球協調人在全球發售中提供的服務，進一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單獨支付最多1%的獎金及諮詢費，惟須視乎最終發售價而定。至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國際發售適用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並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有關國際包銷商（但非香港包銷商）支付有關佣金。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或證券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在法律上能否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銀團成員的活動

本公司於下文闡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可能各自進行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程序的各項活動。進行任何此等活動時，務須注意，銀團成員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銀團成員之間的協議，彼等全體（中銀國際及其聯屬公司作為穩市經辦人除外）不得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發售股份的分銷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市價高於香港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上的可能原有水平；及
- (b) 彼等全體必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包括有關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本公司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擔任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主事人的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股份的坐盤交易，以及訂立相關資產（包括股份）的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如衍生認股權證等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該等實體可能需要就該等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或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在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股份的好倉及／或短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發行以股份作為相關資產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不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間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可能會在「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在該段期間結束後進行。此項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投量，以及股價的波動，而每天的影響程度是無法估計的。